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6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陈睿、曹任林因个人原因辞去个人职务,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项目保荐工作的有序开展,兴业证券委派张俊(简历附后)接替陈睿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俊、张俊。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中介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序推进。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张俊:陈先生个人简历
张俊先生,兴业证券投行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5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参与和主导310515、华绿装备(600741)非公开发行项目,供水业(60046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贵金属、汇量科技、蓝光电IPO项目。

股票代码:0022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3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猷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于2020年12月30日质押阮鸿猷先生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阮鸿猷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平仓风险股份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猷	1875	1.03%	0.31%	否	否	2020-12-30	2021-6-22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阮鸿猷	18,192,189	30,565	0.679380	0.66730
阮鸿猷	18,192,189	30,565	0.679380	0.66730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猷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3%,占公司股份总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0-11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0]18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事项将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登记的行政许可。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交运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5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视为放弃回复权利。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相关资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30 公告编号:2020-233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2021.01.0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冻结期限自阮鸿猷先生与华泰证券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该资金归还后解除,原质押股份将于下周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猷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尚保留113,248,090股股份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猷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风险。
5、公司持续关注阮鸿猷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持股变化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持股变化变更报告》;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买卖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十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第四十四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十四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1/31	2020/12/31	3.26%	99,945.21
2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1/16	2020/12/16	2.70%	118,356.16
3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11/30	2020/12/30	2.70%	118,356.16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1.2020年11月3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专区闲资金管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2020年第163期;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945.21元。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室(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代码:TCG20017889;同时,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代码:TCG20017890,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356.16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二、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代码:TCG2001788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0%
5.理财期限:31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代码:TCG20019016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3.预计年化收益率:3.00%
14.理财期限:31天
15.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1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
1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200万元
1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及时跟踪投资标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高风险债券为投资标的品种;
2.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由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公告资金额):

序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10/14	2019/11/13	2019/11/13	3.70%	是
2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0/14	2019/11/14	2019/11/14	3.25%	是
3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11/11	2019/12/11	2019/12/11	3.4%	是
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1/15	2019/11/16	2019/11/16	3.10%	是
5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2/16	2019/1/15	2019/1/15	3.40%	是
6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1/17	2020/2/17	2020/2/17	3.40%	是
7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产品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1/18	2020/5/18	2020/5/18	3.60%	是

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12月3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减持、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减持、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5、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6、其他以上未列明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购回社会公众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如在回购期间有新增股份,将在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